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10 幢 301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胜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80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金异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郁文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拟提名金异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邬云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黄达贤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公司拟提名邬云飞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《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